

湖北大二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湖北大二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现予以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针对“二、发行计划”之“（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之“1、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部分内容进行更正。

该部分原文为：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增发新股时，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的安排。”

更正后：

“《公司章程》没有对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进行规定。本次定向发行现有公司全体股东均出具放弃优先认购的承诺书，承诺自愿放弃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并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通过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完成期间不进行股权转让。”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公告中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更正后的《湖北大二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特此公告。

湖北大二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3 日